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8321120191029006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家庭财产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 文体娱乐用品和家用电器（含空调外挂设备）；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 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建筑，如车库、游泳池、厕所、围墙、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台风、暴风、暴雨、暴雪、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崖崩、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二) 保险标的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三)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五) 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七) 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保险金额、室内装潢保险金额以及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四) 发票 (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 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 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 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 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项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单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02. 附加管道爆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612090031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意外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相邻住户房屋设施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含暖气片）设计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四）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五）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01.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612090030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一）门、窗、外墙、屋顶等房屋围护结构；

（二）锁具、报警设备；

(三)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其他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投保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五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二) 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三) 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H00020832122016120906821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 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险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36.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2083192201612110016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中的“家庭责任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造成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 （三）家政服务人员罹患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五）家政服务人员驾驶、乘坐机动车辆期间遭受道路交通事故；
- （六）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第七条 主险中“家庭责任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